

726 970-1-1
726

检 察 论 丛

第 1 卷

孙 谦 刘立宪 主编



A0935631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论丛. 第1卷/孙谦,刘立宪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6

ISBN 7-5036-3113-9

I. 检… II. ①孙…②刘… III. 检察机关-发展-概况-中国-1978~1999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045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25 字数/490 千

版本/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13-9/D·2834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法律监督论

四十年检察理论研究述评*

王桂五

目 次**

- 一、建国后至 1978 年检察理论研究概况
- 二、拨乱反正中检察理论研究介评
-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检察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概览
- 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
- 五、建立检察学的意义及研究方法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转折点,开始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与此相适应,党和国家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在此期间,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检察制度,得到了恢复并且有了很大的发展,检察理论研究也获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我们不应忘记,检察理论研究同检察工作的实践一样,也曾经过曲折的道路,留下了极为深刻的经验教

* 此文是作者为孙谦主编的《检察理论研究综述(1979—1989)》一书作的序言。该书于 1990 年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 目次为编者所加。

训。冷静地思考过去,展望未来,对于进一步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无疑是十分必要的和有益的。

一、建国后至 1978 年检察理论研究概况

革命的理论是行动的指南。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我国检察制度的建设自始就是以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在新中国建立的前后,由于当时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来不及从事理论研究,以致在检察制度建设上缺乏应有的理论准备,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盲目性。以后检察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无不与此有关。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出现了检察工作“可有可无”的说法,以及检察领导体制的变换不定,对检察职能理解上的众说纷纭等。在检察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上,着重批判了教条主义,而对于经验主义的危害则认识不足。加上干部结构上文化素质偏低,专业知识不足,因而理论准备不足的先天缺陷未能及时弥补。当时出版的研究检察制度的著作中,仅有最高人民检察署李六如副检察长的《检察制度纲要》和《人民检察任务及工作报告大纲》,^①以及最高人民检察署研究室秘书陈启育写的《新中国检察制度概论》等小册子,起了一定的启蒙宣传作用。李六如根据新旧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的不同,主要是有无一般监督职能的区别,把新中国的检察机关称为广义的司法机关。这是具有理论意义的。

在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民主改革完成之后,国家即将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党中央发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指示,国家准备举行普选和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和国家机关组织法。围绕着检察院组织法的起草和检察工作的典型试验,在检察干部中展开了业务学习和理论研究。在 1954 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法学界和实际工作者在报刊上陆续发表了一些

^① 李六如在第一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论述人民检察制度的文章。当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分管各项业务的领导骨干也发表了一些论文,他们多数从部队转业,放下枪杆子,拿起笔杆子,在一个全新的领域里从事探索,这是难能可贵的。在检察系统内,一度出现了学习理论、研究理论的良好风气。

但是为时不久,就发生了反右派运动以及接踵而来的其他政治运动,以政治批判代替了理论研究,使刚刚起步的检察理论研究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特别是一般监督职权,以及垂直领导原则等,都变成了研究探讨的“禁区”。批判的方法,是简单的、粗暴的、形而上学的,硬是把法律监督同无产阶级专政对立起来,认为法律监督是把专政矛头对准人民内部;硬是把国家领导体制中的垂直领导原则同党的领导对立起来,认为垂直领导是反对党的领导。当时批判中所提出的种种观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作为破坏检察制度的借口。其消极的后果,至今尚未完全消除。这种简单粗暴的批判之所以能够发生,有两个主要的原因:一个是思想上的“左”倾;一个是法律上的幼稚,批判了本来是正确的东西。从这里可以得出两点重要的经验教训:在政治上要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有“左”反“左”,有右反右,并且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更不能把“左”当作右来反,反之亦然;在思想上既要反对教条主义,也要反对经验主义,既要反对“行家里手”的经验主义和职业病,也要反对门外汉的经验主义和离题之谈。教条主义表现为脱离中国实际情况,不管条件是否成熟,过早地脱离实际地强调建设完备的检察制度。经验主义表现为满足于狭隘的经验,轻视理论,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不求发展。这两种思想,都是主观脱离客观、理论脱离实际的结果。我们要吸取这些经验教训,端正思想方法,防止主观片面性。

二、拨乱反正中检察理论研究介评

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政治动乱之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人们也重新认识了检察工作。在征求对1978年宪法草案的修改意见时,全国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解放军八大军区,35个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异口同声地提出了恢复检察机关的建议,反映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愿望,并被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所采纳,在宪法上作出了重新设置检察机关的规定。宪法的规定,为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和进行新的探索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此同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讨论,促进了理论界的思想解放,在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上开始正本清源,拨乱反正。“政法战线也要冲破禁区”^①的呼声,首先发自检察战线。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检察工作受“左”的危害最为严重,思想状况最为混乱,拨乱反正最为迫切。问题从哪里来,还是应当回到哪里去。检察工作上的拨乱反正,不可避免地集中在50年代后期被搞乱了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

第一,关于法律监督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问题。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追究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同时,防止和及时纠正错案,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但是“左”的思想却把法律监督同人民民主专政对立起来,认为法律监督是“把专政矛头对准人民内部”,“篡改了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质”,从而否定法律监督,否定检察机关存在的必要性。正如理论界在回顾50年代的政治批判时所指出的,这种批判显然是不了解社会主义法律正是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和要求,法律监督越是有力,法律就越是能够得到普遍

^① 王桂五《政法战线也要冲破禁区》,载《人民日报》1978年11月7日。

的、统一的、正确的实施,人民民主专政就越是巩固;反之,取消法律监督,就是剥夺广大人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武器,必然削弱和损害人民民主专政。这一点,已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制造政治动乱的罪恶行径所证实。

第二,关于一般监督的争论问题。一般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一项职权,即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的合法性,实行法律监督。在50年代,对于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做和是否能够做一般监督工作,发生了争论。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把主张做一般监督工作的干部作为“凌驾于党政之上”、“把专政矛头对内”等政治错误进行批判,有的因此而被定为右派分子,极大地伤害了干部的积极性,也搞乱了政治是非和理论是非。这种批判也是没有道理的。一般监督既然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机关的一项职权,检察干部主张开展这项工作,是依法办事,并没有错误。从理论上说,法律是有阶级性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规范,对于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就是说,它不仅适用于敌我矛盾的范围,发挥对敌人的专政作用,而且也适用于人民内部,以调整人民内部的关系。但是,“左”倾思想却极其简单幼稚地、形而上学地理解法律的阶级性问题,片面地认为社会主义法律只能适用于敌我矛盾的范围,而不能适用于人民内部,否则就是“对人民实行专政”。这种“左”倾思想,显然不符合人民内部存在着违法犯罪行为的客观事实和司法实践。

第三,关于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原则问题。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文规定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原则,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当时,中共中央又曾两次发出指示说明检察机关的垂直领导是指国家组织系统中的领导关系来说的,并不是不受党的领导。相反地,在垂

直领导的体制下,检察机关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更应该严格服从当地党委的领导。但是在50年代的政治批判中,曲解法律,不顾中共中央的指示,硬说垂直领导就是摆脱和反对党的领导。对此,理论界正确地指出,这种批判既不符合垂直领导的本来意义,也违背了客观事实,因为我国检察机关一直是在党的政治领导下进行工作的,根本不存在摆脱党的领导的问题。同时,这种批判又是以“左”的思想从根本上否定了垂直领导原则。共产党的领导是由无产阶级专政性质决定的,党是人民政权的领导核心,离开党的领导就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首先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在党领导的国家政权中应当采取何种领导体制,应当作具体分析。基本的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此原则下根据各个机关工作性质的不同,既可以采取双重领导体制,也可以实行垂直领导体制,这与坚持党的领导毫无矛盾之处。认为垂直领导就是反对党的领导,是十分幼稚的、荒谬的。

第四,所谓“以法抗党”问题。这是50年代政治批判中强加到检察干部头上的又一严重罪名。对此,理论界也进行了拨乱反正,指出这种批判在政治上、理论上都是不能成立的。新中国的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通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的,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体现着党的政策和主张。党通过国家政权运用法律手段,实现管理国家的任务。因此,执行法律和实现党的领导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容许把两者对立起来。实践证明,所谓“以法抗党”的说法,恰恰成了某些人以言代法,任意违反法律,压制依法办事的借口,造成了恶劣影响。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彻底否定了“以法抗党”的错误说法。

第五,关于“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问题。这是中共中央提出的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的相互关系

的原则,实践证明,这一原则有利于防止和纠正错案和漏案,保证办案质量。与此相对立,在 50 年代出现了一种“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观点,以此作为处理“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相互关系的原则。许多研究检察制度的学者提出,这后一种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配合和制约是对立的统一,贯穿于刑事诉讼全部过程中,不应当形而上学地将它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以显示有先有后、有低有高的差别。所谓第一、第二之分的实际意义,显然在于强调配合,降低制约的意义和作用,以求减少和逃避法律义务的约束,按照主观随意性办理案件。实行这种“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结果,是增加了冤错案件,1958 年大跃进中出现的办案粗糙现象就是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在修改宪法和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时候,并没有采纳那种“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观点,而是坚持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这实际上就是对这一问题的争论作出了结论。

检察理论上拨乱反正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繁重的,并且是充满思想斗争的。关于检察机关是不是法律监督机关,它应不应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是否应当贯彻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等,都是经过不同意见的争论才写到法律上的。而关于以前批判垂直领导和一般监督的是非问题,至今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认识。要彻底澄清这些问题,还有待于今后的努力。

十年来,检察理论研究是从拨乱反正的开始,这是由检察工作的历史情况所决定的。另一方面,尽管拨乱反正还不够彻底,但总是在相当程度上消除了人们的顾虑,又为检察理论研究创造了条件。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检察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概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由于冲破了林彪、“四人帮”文化

专制主义的禁锢,改善了整个法制环境和学术环境,迎来了法学研究的春天。再加上检察干部队伍文化结构和知识结构的变化,一大批法律院校毕业生进入检察机关,特别是现实斗争对法律监督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在法学界和检察系统内部对于检察理论研究蔚然成风,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据不完全统计,有关检察理论研究的著作已有60余种,研究论文近2000篇。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涉及有关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的许多基本问题。其中主要有:

- 关于检察工作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研究;
- 关于马列主义法律监督理论的研究;
- 关于中国检察制度史的研究,包括中国古代检察制度史和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史;
- 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的研究,其中主要是关于法律监督的研究;
- 关于检察机关设置和领导体制的研究;
- 关于检察官法的研究;
- 关于检察机关各项职能的研究,包括侦查工作,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改造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举报制度,免于起诉制度等;
- 关于“检察建议”的研究;
- 关于检察管理的理论研究;
- 关于检察制度改革的研究;
- 关于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等等。

除此以外,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工作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也总结经验,进行了程度不同的研究。

检察理论研究不仅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而且也具有一定的深度,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和见解,或者深化了某些理论观点。

在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研究中,探讨了如何把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到检察活动之中,既要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又要防

止思想僵化。

在关于马列主义法律监督理论的研究中,探讨了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理论的要点及其在中国的运用。

在关于法律监督的研究中,探讨了法律监督的概念、主体、客体、对象和范围,以及法律监督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地位,法律监督与人民民主专政的统一,法律监督同党的监督、社会监督的关系等问题。

在关于检察制度史的研究中,比较系统地考察了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成就及其经验教训,如实地反映了历史面貌。

在关于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中,概括了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的特色。

在关于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的研究中,从国家政治制度的高度上探讨了法律监督机制,论述了检察制度与民主化、法律化的关系,而不仅仅限于从诉讼制度上进行研究。

在关于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与作用的研究中,从认识论上说明“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意义,并论述了诉讼程序的辩证性。

在关于民事诉讼监督的研究中,提出了监督意义上的诉权,论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诉讼职能的统一性。

在关于检察官法的研究中,论述了检察官的法律属性、权利义务及法律保障等,对于制定检察官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在关于检察制度改革的研究中,提出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方案,主要问题集中在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扩大检察职能,完善监督程序,改变管理体制,以利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服务。

瓜熟蒂落,水到渠成。检察理论研究的逐步发展和深化,研究成果的不断积累,孕育了法学领域的一个新的学科——检察学的诞生。

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

检察学的诞生,标志着检察理论研究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据本人所知,最早提出检察学是在1983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门召集的一次座谈会上。参加会议的有司法部教育司的同志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一些同志,讨论的问题是有关大专法律院校课程的设置。当时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同志提出把检察课程从刑事诉讼法中分离出来,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讲授,以利于学生毕业后从事检察工作。当时对于这个问题没有进行更多的讨论,但在以后出现了不同的意见,其理由主要是认为建立检察学不符合法学体系,将会和宪法学发生重复。1984年春季,西南政法学院王洪俊副教授提出开设检察学课程的意见,并且作为选修课率先行动。但当时是把检察学作为诉讼法学的分支提出来的。1986年8月在沈阳举行的检察学讨论会上,与会的学者、专家和检察干部,就建立检察学的理论根据、研究对象和范围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家对检察学的概念的界定虽然不尽一致,但都主张建立检察学,并且认为它应当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由于法学界的倡导和努力,检察学的研究迅速发展,研究论文遍及许多报刊,有关检察学的专门著作也陆续出版问世。这种情况反映了建立检察学的必要性和它的生命力。但是据本人所知,对于建立检察学是否有足够的理论根据,能否在法学体系中找到自己的适当位置,至今仍有不同的意见。

检察理论研究是否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于它是否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科学的对

象。”^①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能是实行法律监督,检察学就是研究法律监督制度及其活动的客观规律的科学。法律监督是同法律同时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②但是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法律监督是作为国家的一般职能而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如果把检察机关的公诉职能作为对公民实行刑法监督的一种形式,那么局部的法律监督职能从国家一般职能中的分离早就开始了。但是法律监督从国家的一般职能中全部分离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国家基本职能之一,而与行政职能、审判职能相平行,并对之实行监督,则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据列宁的理论原则实现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监督机制,就是把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的结果。这种监督机制,有其特定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对象(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客体(各种违法和犯罪行为),有其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特殊的活动规律。所有这些,既不同于行政活动和审判活动,又不同于其他监督活动,从而构成了检察学的特殊研究对象。

从检察制度的历史来看,秦汉之际建立的中国古代的检察制度即御史制度至今已有 2000 多年,建立于 13 世纪的西欧法国和英国的检察制度也已 700 余年,中国近代的检察制度也有了 80 多年的历史。从检察制度的历史类型来看,有过封建主义的检察制度和资本主义的检察制度,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从检察制度的功能来看,有作为弹劾制度的检察制度,有作为公诉制度的检察制度,有包含一般监督制度的检察制度,而法律监督则是这些不同模式的检察制度的共同属性。有着如此悠久历史和丰富内容的检察制度,不能作为一门独立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 版,第 29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309 页。

学科进行研究,而要将它分割开来,分散于其他学科之中,这是很不合理的。这样做既不利于学术的发展,也不能更有效地为检察实践服务。至于检察学在法学体系中如何排列,可以另作讨论。

理论来源于实践。新中国检察工作已有40年的历史,有着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有一支宏大的检察官队伍,每日每时地都在从事法律监督的实践,应当产生而且必然产生检察工作的理论。问题不在于应不应当建立检察学,而仅仅在于检察理论不可能自发地产生,需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工作,才能取得有价值的成果。

事实上,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革命导师列宁在《论双重领导与法制》、《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重要文章中,已经奠定了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从那时开始,关于检察制度的研究就已经成为一门科学。我国检察制度就是以列宁的理论为指导,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建设起来的。因此,现在的问题不是有没有必要开展检察学的研究,而是如何运用马列主义的一般原理和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进行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学。

五、建立检察学的意义及研究方法

建立检察学,深化和拓宽检察理论的研究,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检察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开拓了法学研究的新领域。这不仅是学科门类的增加和研究范围的扩大,而且是提出了新的研究对象。在已往的法学研究中,各门学科都是以相应的部门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如宪法学以宪法为研究对象,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诉讼法学以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等等。检察学则不仅是以检察院组织法为研究对象,而且以检察制度及其实施(即法律监督活动)为研究对象。作为检察制度,涉及许多部门法。除了检

察院组织法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组织法之外,还涉及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监狱法等。这种研究对象的广泛性和多样性,形成了检察学研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检察学研究的重要学术价值和意义,研究中所提出的问题,研究的方法,取得的成果,都有助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和繁荣。

第二,开展检察学的研究,有利于提高检察工作的自觉性,防止和减少盲目性。检察学研究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是直接为实践服务的。正确的理论,如列宁所说的“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善地反映着自然”,^①都具有理论预见和导向的作用,是实践的指南。已往检察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如50年代对于法律监督的错误批判,以及重建以后一度拒不接受民事诉讼监督的任务,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缺乏理论上的修养,不能准确地判断是非。开展检察学研究,用检察理论武装头脑,有助于作出正确的、科学的决策,避免战略问题上的失误。对于广大检察干部来说他们奋战在检察工作的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感性知识,完全可能而且应当把这些经验和知识总结起来上升为理论。但是不可能在自发状态下形成理论,而只有在理论的指导下才有可能。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②从事实际工作的干部掌握了理论就能够进一步焕发出聪明才智,增强工作能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而且法律监督的职责,对检察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具有充分的法律知识,而且要有较高的理论素养,才能胜任工作。

第三,开展检察学研究,有助于法学教育的改进和改革。根据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版,第18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版,第275页。

检察实践的需要,大专法律院校有必要开设检察学课程。西南政法学院率先行动,可以看作是法学教育改革中的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尝试。开设以来,深受学生们的欢迎,选修这门课程的人越来越多,有从选修课发展为必修课的趋势。这充分证明这个尝试是成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希望法学界和教育界有关人士给予重视和关注。西南政法学院之所以能够开设检察学这一课程,也有赖于检察理论研究的成果,同时又收到了教学相长的效果,深化了检察理论研究。即使不开设检察学课的院校,也可以利用检察学研究的成果充实和更新有关课程的教学内容。

第四,开展检察学的研究,有助于完善有关检察制度的立法。我国检察制度的立法,是以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作为指导思想的。如何完满地实现这个结合,既是一个实践的过程,也是一个理论研究的过程,确切地说,是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研究的过程。因此,检察理论研究愈是深入,就愈是能够把列宁的理论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为有关检察制度的立法提供正确的指导思想。现在,正在进行检察制度的改革,更加需要加强检察学的研究,为改革提供理论依据和切实可行的方案。

不仅如此,由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活动涉及许多法律部门,检察学的研究也不可避免地和其他学科发生联系,加上法律监督本身就具有发现问题的信息源的作用,因此,在检察学的研究中,完全可以而且应当把有关的执法信息和理论信息反馈给立法机关,以供“立、改、废”有关法律时参考。

为了发展检察学的研究,我们不仅要认识它的重要意义,而且需要掌握正确的研究方法。

在检察学研究中,坚持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用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观察和研究问题,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对于检察制度发生和发展的规律的探讨,对于检察制度本质的揭示,对于检察活动所涉及到法律现象的分析,都不仅需要充分的法律知识,而且更

加需要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修养,特别是需要通晓马克思主义哲学,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我们观察问题、研究学问的认识工具。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的精神,为了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重新出版了《马列著作选读》哲学卷,这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哲学,提高理论思维的能力,对于刚刚起步的检察学研究来说,更为重要和迫切。恩格斯在讲到唯物辩证法对于科学研究的重要性时,曾经强调指出:“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 在研究工作中,通常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主义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实际上都是唯物辩证法的表现形式。

阶级分析的方法,适用于研究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现象。目前我国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而且在一定情况下有可能表现为剧烈的对抗状态,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在北京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是证明。因此,我们在政治上不能放弃阶级斗争的武器,在理论上不能放弃阶级分析的方法,否则就会发生政治上和理论上的错误。而理论上的错误,也会最终导致政治上的失足。检察制度、检察理论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都是为巩固社会主义的政治阵地和理论阵地服务的,必须善于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揭示各种法律现象的实质。另一方面,也不能滥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把本来不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问题贴上阶级的标签,重犯“左”倾错误。那样做,在理论上是幼稚的,在政治上也是十分有害的。

历史主义的方法,要求我们用历史的观点观察问题,把一定的现象放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加以观察。例如,检察制度的本质特征是法律监督,而检察制度的模式则因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是长期以来把审判与检察的分离,把公诉制度的建立,

^① 《马列著作选读》第137页。